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81號

原告 李宜芝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律師

被告 陳家寶

訴訟代理人 林彥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年屆68歲之獨居老人，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接到詐騙集團成員之電話，先由自稱為戶政機關人員表示有人以伊名義申請戶籍資料，再陸續由自稱員警、檢察官、公證官等人來電稱伊涉及洗錢勒索案件，要求伊寄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並辦理民間借貸。伊因而誤認係配合公權力辦案，依指示接洽民間貸款，而於114年3月27日以名下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同小段1423建號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10萬元。被告於翌日撥款410萬元，在伊前往銀行領款時，經銀行察覺有異通知警局派員關切，伊始知受騙。而被告不斷要求伊盡速還款，足證被告為詐騙同夥。伊因誤認配合公權力辦案、受詐欺而為向被告借款、設定抵押擔保之意思表示，伊得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規定撤銷錯誤及受詐欺所為前開意思表示，則兩造間借貸契約已不存在，伊得訴請確認借貸契約不存在。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貸契約債權不存在，伊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為此依上開法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確認兩造間410萬元借貸契約不存在；（二）被

01 告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伊係透過訴外人李委璋介紹，得知原告為開設旅
03 行社而有貸款需求，欲以名下不動產辦理抵押貸款，經伊查
04 詢周遭實價登錄資訊、委由李委璋進行屋況調查並進行相關
05 風險評估後，同意借貸，並曾親自與原告確認其係因退休後
06 打算成立旅行社而有貸款需求。兩造間借貸及設定抵押擔保
07 之意思表示一致，伊並已依約交付借款410萬元，並無原告
08 所稱參與詐欺之行為，兩造間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確屬存
09 在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12 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3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4 第1項所明定。是以主張其意思表示受詐欺之當事人，應就
15 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雖主張受被告參與之詐欺行
16 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為向被告借貸、設定抵押擔保之意思
17 表示云云，然依原告所提出與自稱員警、檢察官、公證官之
18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院卷第43至58頁），至多僅能證明原
19 告接獲佯稱員警、檢察官、公證官等人之詐騙。依原告提出
20 其與民間借貸相關業者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以觀，對話內
21 容僅針對民間借貸（本院卷第59至82頁），均無從認被告有
22 何參與詐騙之侵權行為。且依原告自承：係公證官高主任提
23 供訴外人「陳宥」之名片要求原告與之聯繫，並要求原告不
24 得向「陳宥」稱是朋友介紹，必須說是原告自行上網找到的
25 等情（本院卷第126頁），及原告所提出與「陳宥」間通訊
26 軟體對話記載「（陳宥）您好，是有資金需求嗎？（原告）
27 陳先生你好，我是意李宜芝，無意在網路上看到名片，來詢
28 問一下（原告）房屋貸款」等語（本院卷第79頁），尤難認
29 原告所接洽之民間借貸業者確知原告受詐騙辦理貸款之事。
30 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撤銷受詐騙所
31 為意思表示，即難認有據。

01 (二)次按民法第88條第1項本文所稱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指
02 表意人就當事人、標的物本身或法律行為性質認識錯誤，主
03 觀之意思與客觀之表示不一致。對客觀所表示之當事人、標
04 的物或法律行為，欠缺對其發生法律效果之法效意思（最高
05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原告所述
06 事實，原告主觀上係辦理民間借貸而設定系爭抵押權，原告
07 客觀上亦係設定抵押權以擔保借款，與其主觀認知並無不一
08 致。至原告稱誤認係配合公權力辦案乙節，僅係動機錯誤，
09 並非民法第88條第1項之意思表示錯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10 88條第1項規定撤銷借貸及設定抵押擔保之意思表示云云，
11 亦非足採。

12 (三)綜上，原告主張撤銷借貸、設定抵押擔保之意思表示，為無
13 理由，兩造間成立之借貸契約，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4 即仍存在，原告以意思表示業經撤銷為由，請求確認兩造間
15 借貸契約關係不存在，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
16 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410萬元借貸契約不存
18 在，及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均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
20 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2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3 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